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會務第1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110年10月20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條文：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p> <p>修正通過條文：</p>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110 年 10 月 20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p><u>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u></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查，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第十五條</p> <p>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u>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u></p> <p>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之<u>大會及委員會會議</u>，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b>審查意見：</b>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p> <p><b>修正通過條文：</b> 第二十二條</p> <p>本會之<u>大會及委員會會議</u>，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u></p>

<p>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會務第 1 號案修正條文</p>	<p>現 行 條 文</p>	<p>110 年 10 月 20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審查意見：</b>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p> <p><b>修正通過條文：</b>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